

國立中央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共 1 頁 第 1 頁

科目：憲法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一、何謂「制度性保障」？試詳述之。（25%）

二、何謂「明確性原則」？大法官對於法規是否符合明確性的審查密度可為如何之區分？（25%）

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請依釋憲實務說明本項前段之規定是否合憲？（25%）

四、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即非警大畢業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請依釋憲實務說明是否合憲？（25%）

